

#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文件

皖青〔2016〕22号

---

## 关于持续深入开展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 好青年”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团市委，团广德、宿松县委，各县（市、区）团委，团省直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各有关直属团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在青少年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不断引向深入，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安排，团省委决定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持续深入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

### 二、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要求，充分发挥青年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发动团的各级组织、各条战线、各个系统，面向各行

各业和基层一线，寻找、发现、推选一批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传播正能量的向上向善好青年，通过广泛开展主题团队日、分享团走基层、学习讨论、座谈交流、主题宣传等教育实践活动，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树立向上向善的鲜明价值导向，引领广大青少年奋发向上、崇德向善，推动全社会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局面。

### **三、活动时间**

2017年1月至12月

### **四、活动方式及推选对象**

活动采取层层推选“向上向善好青年”的方式开展。被推选对象年龄应在14至40周岁之间，侧重于来自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政治立场坚定，个人事迹突出。主要分以下类别：

1. **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艰苦奋斗，勤恳奉献，锐意进取，争创一流，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

2. **创新创业好青年**：富有开拓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追求卓越，踊跃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或带动就业创业、助力扶贫脱贫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为推动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诚实守信好青年**：坚持诚信为本，言而有信，诚实不欺，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在社会上有良好口碑和信誉。

4. 崇义友善好青年：讲公平守正义，履行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乐于助人，扶贫济困，热心公益，遵守公序良俗、倡树文明新风。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及时挺身而出，见义勇为，伸张正义。

5. 孝老爱亲好青年：具有良好家庭美德，注重传承文明家风，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子女，关爱亲人，家庭和睦，在家人或扶助对象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时，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 五、活动安排

### 1. 典型推选阶段（2017年1月至2月）

各级、各系统团委于2017年1月统一启动，广泛发动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参与，使活动最大限度覆盖和影响广大青年。按照“爱岗敬业好青年”“创新创业好青年”“诚实守信好青年”“崇义友善好青年”“孝老爱亲好青年”5个类别，通过团组织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推选出本地区和本系统的“向上向善好青年”候选人。

——团组织推荐：按照优中选优原则，各级团组织逐级推荐“向上向善好青年”人选，由各地市团委、各高校团委、省直团工委向团省委推荐“安徽省向上向善好青年”候选人（每类不超过4人、总数不超过20人，已获得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的不再推荐）。

——个人自荐：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可以个人名义通过团省委

宣传部邮箱自行报送候选人推荐表等申报材料。各地市团委、系统团委负责对本地、本系统自荐人员进行审核把关，团省委将组织专业人员筛选其中的事迹突出者作为自荐候选人。

请各地市团委、各高校团委、省直团工委于2017年1月15日前报送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1）及相关材料（详细事迹材料、生活工作照）。团省委将通过组织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等方式，最终产生50名事迹突出、感染力强、根植基层的“安徽省向上向善好青年”，若干名“安徽省向上向善好青年”提名奖。

## 2. 分享交流阶段（2017年3月至9月）

组建“安徽省向上向善好青年”分享团，开展走基层活动。县级团委要积极邀请青年典型开展故事分享活动，推动活动向基层延伸，影响带动更多青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 学习实践阶段（2017年9月至12月）

在团员青年中普遍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学习讨论活动，引导青年聚焦爱岗敬业、创新创业、诚实守信、崇义友善、孝老爱亲，明确成长努力方向。各行业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结合实际和青年特点，广泛开展参观寻访、岗位建功、技能竞赛、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充分运用共青团微博微信、“青年之声”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微话题讨论、微直播互动、微寄语分享等方式，大力传播各行各业青年典型的奋斗故事，广泛分享青年参与学习实践的感受，引导广大团员青年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团省委将适时面向基层征集遴选、宣传推广优秀活动案例。

##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点工作，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加强对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2. 精心组织，发动基层。要通过层层动员，充分调动基层和团员青年积极性，使广大团员青年关注活动、参与活动，使推选、宣传、学习、实践的过程成为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的过程。要注重与各类青年典型评选表彰活动的统筹衔接，把“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宣传与寻找乡村好青年、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寻找最美青工、寻找最美志愿者、寻找最美科技工作者等结合起来，使青年典型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和示范性。

3. 大力宣传，扩大影响。要广泛开展全媒体宣传，对“向上向善好青年”事迹和各地活动开展情况持续宣传报道。县级以上团组织要组织本地区电视台、电台、有影响力的媒体开展合作，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向上向善好青年”推荐表  
2. 候选人申报和推选工作的说明

联系人：汪沫 联系电话：0551—65225535  
邮 箱：ahtswxcb@126.com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2016年12月28日

附件 1

## “向上向善好青年”推荐表

(提交本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 1 份)

姓 名		性 别		1 寸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单位职务		
申报方式		申报类别		
个人 简历				
曾获 主要 奖励				

<p>事迹 简介 (200字以 内)</p>	
<p>地市/高校 团委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 “申报方式”填写：团组织推荐、社会推荐或个人推荐。
2. “申报类别”填写：爱岗敬业、创新创业、诚实守信、崇义友善、孝老爱亲。
3. 请同时报送个人免冠一寸照片，以及与个人事迹相关的工作、学习、生活照片 2-3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300dpi）。
4. 请同时报送个人详细事迹材料（1500 字以内）。

## 候选人申报和推选工作的说明

### 一、关于团组织推荐候选人

各地市团委、省直团委推荐的候选人总数不超过 20 名，每类不超过 4 名，尽量兼顾不同行业、职业领域。

### 二、关于个人自荐候选人

自荐人员可直接向团省委宣传部邮箱(ahtswxcb@126.com)报送推荐表等相关申报材料，团省委将组织专业人员筛选其中的事迹突出者作为自荐候选人。

### 三、关于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

1. 团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候选人将通过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统筹进行评选，评选信息请关注“安徽共青团”微信公众号。

2. 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发动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好青年推选和网络投票活动，用实际行动发现和推选出自己心中的“向上向善好青年”。

3. 候选人事迹是推选“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的重要评价内容，网络投票结果仅作为确定推选结果的参考但不是唯一指标，最终推选结果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参考网络投票结果综合确定。

4. 推选过程要坚持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如发现候选人有弄虚作假、刷票舞弊、诬陷诽谤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选资格。

---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